饭堂燃料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人医院饭堂燃料采购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粤工采【2025】022-C-X

3.服务范围：负责为广东省工人医院饭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粗液体蜡2号（或更优质替代品）并确保燃料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与环保性。

4.预算金额：40万元/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仅为服务期间预估金额，采购人不保证预算金额的服务量，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充分评估、承担备货及经营风险，不得以此主张可期利益损失。

5.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自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6.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度进行结算。在每季度5日前提交服务清单报表，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开具上季度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

7.报价要求：对符合国家标准的粗液体蜡2号（或更优质替代品）进行报价。

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不得有漏项、缺项、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

（2）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采购货物的价格、运输、消杀、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其他相关证件及资质。

三、采购需求

1.须无偿提供炉具灶台1组（1140\*1170\*820）；对原有的蒸饭柜2组、炉灶3组、汤炉2组等进行免费改造，保证原有的储油罐设备管路符合行业要求的安全标准，如不符合则进行免费更换；以上设备设施合同期内出现损坏，需负责免费更换新设备并进行维修保养。在接到采购人关于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异常或故障的正式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2.所提供的粗液体蜡2号（或更优质替代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质量规定的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的粗液体蜡2号（或更优质替代品）进行随机抽检并送相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保证符合要求。

3.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的人员。

7.成交供应商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8.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送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让第三方送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者电话订购单通知订购数量后，成交供应商须在48小时内送货，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到货时间，成交供应商按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0.交货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广东省工人医院食堂。

11.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数量，并按照采购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总金额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12.采购人在接收成交供应商的货物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交货时发现没有合格证明材料，或是有异物等明显掺假，以及货物品种、数量明显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在当日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不能交货。

13.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货物的，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供应商供应资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14.采购人在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发现成交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存在问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在24小时内通知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货物进行封存，并在24小时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货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和质量标准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